

聊城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七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特向社会公布聊城市公安局(以下简称“市公安局”)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聊城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东昌府区昌润路中段98号,邮编:252000,电话:0635-7170096,传真:0635-868206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一是公开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规定,将市公安局相关工作制度、工作规定、局内规范等进行公开。二是优化工作流程。结合工作实际,进一步调整优化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各有关部门定期更新信息。2023年以来,共计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770条。三是利用公开平台。继续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公开平台,让公众及时了解我市公安机关重大工作部署和打击整治工作情况,满足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2023年,在省级政务新媒体发表三篇文章,

在市级报纸媒体发表两篇文章。四是建议提案结果公开。2023年，市公安局共接到人大建议18条、政协提案24份，均已全部高质量办结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实行定人定岗定责，畅通网上受理渠道，完善线上线下流转审批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。二是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流转、审核、答复等流程规范，形成多部门联动相互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依法及时作出答复。三是强化警种部门协同配合，进一步细化对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，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意见征询，有效确保答复条款适用正确。

（三）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市公安局充分利用聊城市人民政府网、“平安聊城”微博、“聊城公安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“平安聊城”微博粉丝量达80万，2023年共发布94条信息；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107万余人，2023年共发布2243条信息。同时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6300余篇，其中中央级媒体310篇，省级媒体790篇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此外，在交警、出入境、户政和各派出所的政务公开专栏中公开办事程序、服务承诺及相关收费标准。2023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管理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无因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存在问题被国家、省、市、通报情况。

(四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。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小组，为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局直各单位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承办人员初审、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局领导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。安排专人定期开展历史稿件错敏排查，做好网站日常巡检和监测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04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30032		
行政强制	56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3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2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	纠						维					

					持	正	结	审		持	纠	结	结	
							果	结			正	果		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一些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网站自身宣传的内容还不够完善，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意识不强，工作推进被动、实效不强。二是政策解读时效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，解读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足，形式不够多元，解读形式还需活泼多样更贴近生活。三是信息发布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，社会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一是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加强信息采集报送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公开工作。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督办制度，增强督办力度，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确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三是注重充实公开内容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围绕满足市民群众最关注、最迫切的信息需求，充实公安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

高的信息梳理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，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：2023年，聊城市公安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3年，聊城市公安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件，政协提案24件。截至目前，所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均已高质量提前办理完毕，答复率、满意率、办结率均为100%，得到了代表、委员的充分肯定。如针对朱国方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整治私占城区停车位的建议》（142092号）、李乐峰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聊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中相关实施措施的建议》（142099号），市公安局充分挖掘停车资源，在市区主次干道“应划尽划”2.6万个停车位，建设了2处口袋停车场，共同推动137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免费错时开放4651个车位，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公共停车位的“扩容”。同时大力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，市县一体推进“城警联动 并肩行动”，以市区120条“停车严管路”和医院、学校、商场等区域为重点，今年以来查处违法停车13.9万起，清理“僵尸车”831辆，依托警务PDA、智慧勤务APP，处罚前发送提醒短信，77%的车主在收到提醒后及时驶离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十二条举措》，聚焦企业发展需求，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、新模式，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、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公安力量。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平台实现警务公开、宣传引领、教育培训、便民服务等功能，共发布信息 5000 余篇，召开新闻发布会共计 11 场，及时回应了群众关注，满足了群众知情权。